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 度报告（2020）

辽宁政法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学校对 辽宁政法职业学院 质量年度报告（2020）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辽宁政法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eal.

2019年12月30日

辽宁政法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 质量年度报告（2020）

辽宁政法职业学院是辽宁省唯一一所政法类别的高等职业院校，隶属于省政府，由省教育厅负责管理，省公安厅负责业务指导。2011年12月经辽宁省政府批准成立，2012年3月通过教育部备案，2014年3月顺利通过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验收。

一、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学院坐落于风景秀丽的棋盘山风景区，占地27.52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4905平方米。2018年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830.99万元。共有教学仪器设备3542台件，其中教学用计算机2245台，现有服务器11台，存储设备1台，学校生机比为2.61:1，师机比1:1.2。新建图书情报信息中心（图书馆）新馆，提供阅览座位96个，馆藏纸质图书37.6万册，电子图书134470册，数字资源24707GB（折合电子期刊66500册，论文2558000篇）。

学院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300.00（Mbps），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1024.00（Mbps），部分实现无线覆盖，网络信息点数500个。建设有内外两个互联网网站和一个公安专网网站，年内发布各类信息1300余次。升级改造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超融合服务器和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提供教务、学工、

迎新、离校、服务大厅等综合管理功能，进一步完善了数字化校园系统的具体应用，提升了学院信息化管理水平。

学院建立健全了网络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新安装部署了互联网控制网关（上网行为管理）和 UPS 系统设备，规范网络使用和保障信息安全服务，确保网络的安全、高效、畅通，构建了文明健康的上网工作环境。

二、保持办学规模，做好转型准备

学院原设有 5 个教学系部、23 个专业（含方向），专业设置以政法类专业为主，其他相关专业为辅，现有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2745 人。

2019 年我院适应辽宁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2019 年开始停止高职招生。学院坚持从发展的战略大局出发，统一组织，周密部署，科学调度，措施得力，圆满地完成了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2019 年我院实际毕业生为 1422 人，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多方举措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学院 2019 届毕业生签约 1308 人，总体就业率为 91.98%，在辽就业率为 81.93%。

专业技能大赛硕果累累，学院选手代表学院在教育部主办的 20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取得国赛三等奖一名，省赛二等奖两名，省赛三等奖一名的成绩。召开了速记协会换届大会。按要求完成了“辽宁省速记协会”的由

法律实务系转到教务部管理的对接工作。组织申报了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 2018 年度的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立项课题“‘双研究融合’推进高校党建路径探析”，并顺利获得通过。现已发表中期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一篇，等待结项。面向全院发放《教师转型方向调查问卷》，对全院专兼职教师的转型方向开展调查并进行数据分析，为未来人员转型、实践调研、进修学习提供基础数据。本次共发放问卷 170 份，收回问卷 162 份，有效问卷 162 份。其中选择行政岗位 40 人，选择教官序列 122 人。年度组织 3 人下派基层锻炼，20 余人外出进修或者网络培训学习。年度立项 6 个干训教研课题带动专业建设，推动学院的转型发展。

三、 实训设备配置和基地建设水平进一步增强

学院以政法行业为依托，认真吸取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保障实践教学工作的实践性、职业性、开放性，实现实践教学对接课程、对接岗位、对接基地、对接专家和对接项目的“五个对接”。目前，学院建有校内各类实训、实验专用教室 33 个，校外实训基地 46 个。加强了教室管理和多媒体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和多个教育教学数据统计工作。包括教室多媒体设备维修升级、教室门锁维修更换、教室桌椅窗帘等维护；监控室日常管理、调取录像，监控维修；采买教学用设备、耗材；上报高基报表、数据平台、实验室数据统计表等工作。

学院按照标准建立了实训、实验专用教室，包括：中文速录专用教室、模拟法庭、会计专用教室、CAD实训室、工程概预算实训室、安全防范实训室、电子电工实训室、综合布线实训室，计算机专项实训室、计算机网络实验室、计算机组装实验室、计算机综合实训室等。

四、 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学院现有教职工总数 367 人，其中专任教师 200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校内专任教师 65.22%；双师素质教师占 72.05%，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2.48%，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占 55.9 %。

2019 年，全院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8 篇，学术交流论文 17 篇；公开出版著作和教材 21 部、院内教材 5 部。张百杰副院长参与的一项资政建议获某中央领导人的批示，陈晓宇老师参与的研究报告《辽宁创新社会治理研究》被辽宁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周美艳老师的论文《民刑交叉案件处理新思路促进辽宁民营经济发展》被辽宁法治论坛评为三等奖。

组织各类纵向课题立项申报工作，成功立项 18 项。其中，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立项课题 1 项、省教育厅党建课题 1 项、省公安厅重点调研课题 13 项、沈阳市法学会课题 3 项。组织各类纵向课题结项工作，成功结项 23 项。组织院内课题的立项与结项工作，立项 30 项，结项 14 项。较

之以往相比，2019年立项的课题研究视域辐射公检法司领域，与公安政法一线的契合度进一步提升；以课题研究为引领，推动公安政法理论与公安政法实践融合对接，服务公安政法一线的科研智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五、 科研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

先后两次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和评审专家召开院内课题立项评审会议。今年院内课题的研究主要以为干训专题提供科研上的支撑和前期准备为目标，充分发挥科研服务于学院转型发展、服务于干训主业的作用，以促进科研成果向干训专题转化为主要任务。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今年的院内课题立项评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课题的研究方向要贴近实战，二是教师要深入一线实践调研，三是研究出的成果要实用。30名课题主持人、140多位教师参与课题研究。较之以往相比，今年院内课题的立项呈现选题方向服务于学院转型发展的需要、贴近实战、实用性强，教师申报热情高，申报数量多，论证质量进一步提升等特点，这些课题的研究成果为下一步转化为干训专题、进入干训课堂奠定了理论基础。

积极组织各类学术活动，如根据省委宣传部的通知，组织征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会论文3篇；根据省社科联要求，组织征集2019年“辽海讲坛”讲座，经省社科联严格筛选，我院组织推荐的赵华明、张海

峰、于厚亮、王丹 4 位专家讲座被采用，并在 4 月 23 日《辽宁日报》题为“共建先进文化 共谋振兴和谐”的公告中公布。这充分体现了学院作为全省社会科学领域理论宣传阵地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了学院在全省社科领域的影响。

按照省社科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及学院的要求圆满完成了 2019 年社科学普及周活动、公安科技周活动及学院学术科技活动。本年度共组织开展 8 项活动：一是学院举办健康保健知识科普讲座活动；二是图书情报信息中心开展大数据科普知识讲座活动；三是警务教研室开展“送法到社区”法律服务活动；四是法治宣传进社区 普法惠民暖人心——法律实务系进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五是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进社区活动；六是科技创新助管理、普法惠民进校园——法律实务系科技周活动；七是公共安全系举办消防科普知识讲座活动；八是沙游世界见你我——思政部心理健康中心科技周活动。在学院领导高度重视、科研部精心组织、相关系部处室大力支持下，我院 2019 年社会科学普及周和公安科技周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六、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落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开学高校学生心理隐患或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统一部署。完成 2019 年春季开学学生心理隐患和问题排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教育厅。

加强心理健康团队建设，采取多种措施，针对性开展心理健康工作。年度开展心理咨询共计 70 小时，团体心理辅导 7 次，辅导人数 30 人，心理危机干预 7 人次。

积极探索干训教学与心理健康工作的有机融合，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 2019 初任警心理健康两个专题的授课任务。完成干训新研发专题 2 个，授课 54 学时。

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履行公安培训教学职责，彰显学院属性。2019 年完成公安民警培训 9 期，协同完成沈阳市公安局培训 30 期，组织安排 50 余次警衔晋升以及其它公安警种准入考核与结业考核的考务工作。保障法官培训 15 期，保障大型赛事及会议的服务保障 8 次。全年共培训、服务 11300 人次。其中有辐射全国的公安部税侦培训班、大型活动安保督查培训班、全国法院系统执行局长培训班、辽宁省政法委培训班那曲市委政法委系统干部赴辽培训班。有面向公安厅治安总队、国保总队、食药侦总队、刑侦总队、环保总队、督察总队、网安总队、监管总队、森林公安局的警种业务培训班，全省警衔晋升培训班；有全省政法机关队伍一体化建设示范培训班、省法院系统培训班、沈阳市公安局辅警培训班、市公安局“轮训轮值、战训合一”练兵活动培训班。为提高辽宁公安队伍的战斗力和平安辽宁、法制辽宁和过硬队伍建设做出了积极努力。

深化公安培训内容，贴近实战研发专题。同时，改变公安专题评审时间由原来半年一审，变为一个月一审，加强了对公安专题质量与创新的把控。教学方法上，将互动式教学模式引入培训课堂，开展“学员每人一讲”、“教官现场答疑”的教学实践活动，为培训学员和教官搭建一个互学、互通、互动的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了公安前沿信息、最新典型案例的资源共享，提高了培训教学的针对性，提高了对公安队伍建设的贡献率。

加强教学质量监督，完善培训专题管理。坚持对培训授课教师专题进行严格的监督考核，并将其作为评定优秀教师的重要依据。同时，在紧张的培训之余，还组织召开了“公安培训专题评审”，受到教师的一致好评。

坚持公平公正，坚守清正廉洁。在学员准入考试、结业考试、优秀学员评选等敏感问题上，教务一科全体同志始终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到入训考试人人平等，结业考核严守公正，杜绝人情分，拒绝庸俗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善学院培训教室基础建设。2019年为提高培训教学质量，与学院各部门沟通，改造学院干训教室3间，用最短时间解决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功能欠缺、故障、功能不全、损坏等问题，保证培训工作正常进行。

创新管理模式，鼓励专题研发。针对原来学院教官少，

专题少的现状，我们积极组织教师申报专题，有关校内上课的课程需求，尽可能地上网招募教师研发，然后教师提交教案和讲稿，之后组织院内干训督导专家对专题内容进行评审，材料评审通过后，再组织说课和试讲，通过了就可以讲课，同时将专题备案到专题库备用。经过几轮试讲，我们又拟定了《学院专题试讲管理办法（试行）》，近期准备修订。2019年组织教师研发贴近公安实战的新专题和课程88项，已应用于督晋督警衔晋升18项，初任警培训66项，检察业务培训专题4项。

加强内涵建设，推进教官转型。年度积极组织召开2次教学工作培训会。会上，向所有专兼职教师宣传了省公安厅的专题管理办法和交管管理制度，邀请了优秀教官牛丽、丁楠，以及法官培训处、检察官培训处介绍情况，向广大教师传递学院未来培训业务发展的关键信息。目前，学院190名专兼职教师中，可以从事干训教学的教师达到74名，比原来30名扩大了一倍多。

对接培训需求，大力建设教官库。吸纳检法和兄弟院校专家与教官团信息，组建学院600人教官库。为学院承接各类专业与非专业培训提供教学保障。

立德树人，加强教师的教育和管理。一年来，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教师的师德引导和管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通过修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中的督导评教制度，修

订《师德管理制度》中的“十不准”，新出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出讲课审批制度》《双十佳教师和优秀教官评选办法》等，不断完善学院作为高职院校和干部院校的教师管理，强化教师作为教室和警察双重身份的教师职责和使命担当。

组织学院教官教师旁听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检察人员轮训班（检察辅助人员）相关课程，并全程进行监督、统计到课情况。完成了反恐基地学术报告厅的教学大屏幕安装和管理服务工作，许多大型的重要培训班次都在反恐报告厅进行。

配合政治部完成了新进和并入教师的教师资格证申请考试的校本级培训工作。召开了速记协会换届大会。按要求完成了“辽宁省速记协会”的由法律实务系转到教务部管理的对接工作。首次组织全院专兼职教师教官申报国家检察官学院的课程招标工作。最后，教务部教授周美艳、检察官培训处副处长张海峰、法律实务系副教授陈迪中标了一个课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民交叉对话”，并通过的最后验收。这是学院合并省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以来首次成功立项全国的法检培训课程。

八、下一步工作展望

在充分肯定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各项成绩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学院教学工作离学院党委的要求和广大教职

员工的新期待，特别是面对现阶段高等职业教育和公安干警培训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的新机遇、新挑战，还存在不适应、不完善的方面。需要我们必须坚定信心，努力拼搏，全面实现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按照“大公安、大司法、大教育、大培训”的发展理念，真正把学院建成辽宁政法系统“公安培训为基础，政法队伍全覆盖”的现代化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为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0年是继续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学院将积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加强内涵建设为抓手，以突出特色发展为方向，以提高公安政法工作贡献率为目的，坚定方向、狠抓落实，全面提升学院办学能力和发展水平，促进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辽宁政法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30日